

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

經文: 太五章至十二節

為義受逼迫列為登山寶訓的第八福。有人將十一、十二節分為第九福，我認為併入十節為第八福更適合。這福與前七福不同的地方，是多了一個天上的賞賜。

為義受逼迫這義字，前在第四福「飢渴慕義」已解過，不再詳及。照上解，這「為義受逼迫」，可解為為神，或為主耶穌，或為信主耶穌，或為遵行神和主或為行義受逼迫之意。這「逼迫」，新譯本均譯「逼害」。凡是逼害，自然是苦難臨到。在這世界中，受苦難似乎是與生俱來，人人難免，佛教說世界是苦海。主耶穌也說世界有苦難。由逼害而來的苦難，像天災人禍的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戰爭、政治性暴動，.....不一而足。這些災禍，古今中外都沒有例外，似乎是於今為烈！讀馬太所記主耶穌的話，更是準確非常：「你們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，總不要驚慌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，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，各處必有飢荒、地震.....」（太廿四 6-7）。叫我們更加明白，是主再來之前必有之現象。凡此種種，有時真是人所不能避免的，有人說是家運、是國是世界命運。在我們基督徒看來，都是神所許可的，苦難才會臨到地上。現在說到人們所受的逼害，有下列幾種：

(一) 因犯罪而來的懲罰 -- 這種苦難，簡直是從神來的懲罰，神要用懲罰來做效尤，作殺一儆百的示範。這類的苦難，也有個人的和集體的；個人的：徒五章記載亞拿尼亞撒非喇夫婦，因留下部份賣田產的價銀，而被彼得判為「欺哄聖靈」，以致夫婦先後死了。集體的：列王記上記載以色列王亞哈犯罪，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，去敬拜巴力，神就三年不下雨，全國荒旱，因王一人犯罪而全國受苦難的例子。公義的神，不會放過和縱容犯罪的人，特別是基督徒，我們是蒙主耶穌寶血潔淨的人，對罪應該更加敏感和警惕防範，罪猶火，千萬不可隨意弄火，卻是不可隨意和罪戲耍，以免招致神的懲罰。

(二) 由神而來的試煉 -- 有些苦難是由神來的；苦難的形態和因犯罪而來的是沒有什麼分別，只是原因不同罷了。本來，神是我們的高台、山寨、磐石、岩石、避難所，祂時刻要保護屬祂的人，為什麼祂會把苦難加於基督徒，目的是要試驗（或試煉）我們，使我們經歷試驗或試煉之後，更蒙神的賜福。彼得說：「如今，在百般的試煉中，暫時憂愁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，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着稱讚榮耀尊貴」（彼前一 6-7）。這種苦難，是出自神的好意，不過，身受

試驗的，就要受苦，大衛對此，就有善於應付的方法：「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，我就默不語」（詩卅九 9）。

由神來的苦難，有一種是為祂得榮耀而來的，這不是試驗，受者是神手中的工具，讓祂安排而已。像伯大尼的拉撒路，由病而死，由死而葬，四日，主耶穌就叫他復活。當拉撒路病了，他兩位姐姐就打發人去告訴耶穌，耶穌卻說：「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」（約十一 4）。又在約翰九章那個瞎子，門徒要查問這瞎子的病源，耶穌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」（約九 3）。

像上列兩例，拉撒路和瞎子是無辜的呀！但神要得榮耀的緣故，是不容許我們選擇的。基督徒，你願意為神受點苦，而讓祂得榮耀嗎？

(三) 為義被逼害 -- 在初期教會，要信主耶穌作基督徒也不像現在這麼容易的。即使在現在，有些國家，也不容許人信耶穌的，因此，信耶穌就會遭受到逼害。翻開宗教歷史，不少先聖先賢為義而殉難的。聖經上這樣的記載也不少。主耶穌早就說過：「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，已經恨我了。……只因你們不屬世界……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遙逼迫你們」（約十五 18-20）。不過，我們不要怕，耶穌也早就安慰我們：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，唯有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」（太十 28）。

死有重於泰山，有輕於鴻毛，初期教會的使徒、門徒，真是視死如歸，他們認為為義受死，是重於泰山，這是可喜愛的；「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甚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因行善受苦，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」（彼前二 19-20）。又說：「你們就是為義受苦，也是有福的」（彼前三 14）。

主耶穌宣佈為義受逼害的人的福「天國是他們的。」

-- 必得進天國享受一切福樂與榮耀，並且在天國掌權。

-- 受逼害當然是苦事，不過，這是安慰的訊息，願主大大賜福！

八福說完了，願大家能爭取得到！